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长宁知法裁字〔2025〕5号

请求人：芜湖市繁昌区阳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戴店安置小区门面房
25号。

法定代表人：董瑶嘉

委托代理人：董光东

被请求人：湖南九喜机电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煤炭坝镇富家村玉煤大道宁
乡正春门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冯正春

案 由：“麻将桌底座”（专利号：ZL202530073523.8）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外观设计专利“麻将桌底座”（专利号：ZL202530073523.8）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5年12月10日受理后，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组成合议组进行审理。经本局对被请求人进行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证据收集和交换质证，将涉案产品委托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专业咨询意见，并对

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合议，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是涉案专利“麻将桌底座”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2530073523.8）的持有人。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生产、销售的“可折叠麻将机底座”，其外观设计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确认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行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被请求人辩称：被控侵权产品在形状、图案、颜色、工艺等外观设计特征上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差异，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拟证明请求人主体信息；

证据 2、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并附：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产品简要说明），拟证明专利技术特征及专利有效；

证据 3、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请求人授权公司业务经理董光东为公司委托代理人。

证据 4、专利年费收款收据复印件，拟证明专利的有效性；

证据 5、发货单、侵权仿冒单位名称及信息、侵权单位产品照片，拟证明被请求人及其产品构成侵权。

证据 6、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拟证明专利的有效性；

证据 7、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拟证明专利的有效性、设计要点和稳定性；

证据 8、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拟证明请求人产品获得美术作品著作权；

证据 9、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麻将机零件 1-4），拟证明专利技术特征及专利有效；

证据 10、涉案专利与涉案侵权产品的特征比对，拟证明被控产品构成侵权。

被请求人提供证据如下：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拟证明被请求人主体信息

证据 2、情况说明，拟证明被请求人委托生产情况信息

证据 3、九喜机电与阳美五金的产品外观对比照片，拟证明被控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外观存在明显差异；

证据 4、外观设计专利第 1 年年费电子发票，拟证明专利的有效性

证据 5、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2530559264.X），拟证明被控产品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获得授权公告，以及专利技术特征和专利有效。

为查明本案事实，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请求人进行检查和调查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笔录 1 份，并对被控产品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取证照片证据材料 1 份。2026 年 1 月 19 日，本局将相关证据材料提交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请求对被控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出具专业咨询意见，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向本局出具了《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2026年3月20日本局将提取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据材料和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综合后送交请求人进行书面质证。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质证意见。2026年3月20日本局将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综合后送交被请求人进行书面质证。被请求人提出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9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但是不能证明被控产品侵权。对证据10的比对、分析和结论：“涉案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外观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提出异议，认为其设计并生产、销售的“可折叠麻将机底座”与涉案专利产品在产品外观设计、结构特征、整体视觉效果、关键细节设计等方面存在核心差异，且特征区分明显，不构成侵权。

经本局审查，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

1.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证据1、3为请求人主体信息和委托信息，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2、4、6、7、8、9为专利权文本及有效凭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对证据5、10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能否达到证明目的，结合全案综合认定。

2.对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证据1、2为被请求人主体信息和委托生产情况信息，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对证据3、4、5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能否达到证明目的，结合全案综合认定。

经审理查明：

1.请求人系外观设计专利“麻将桌底座”（专利号：

ZL202530073523.8) 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本外观设计专利的简要说明记载，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麻将桌底座。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麻将桌产品的组件。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立体图



主视图



左视图



使用状态图

2.被控侵权产品为可折叠麻将机底座，实物照片如下（视图角度的表述，参照涉案专利的视图角度表述方式进行）：



立体图



主视图



左视图



使用状态图

3.被请求人湖南九喜机电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4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DE9PBK4T，法定代表人：冯正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煤炭坝镇富家村玉煤大道宁乡正春门业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被请求人承认被控侵权产品由其生产、销售。

以上事实有请求人提交的 ZL202530073523.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年费收款收据等；被请求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等；本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等在案佐证。

本局认为：

1.请求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授权公告成为涉案专利

ZL202530073523.8“麻将桌底座”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

2.在本案中请求人主张被请求人生产、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可折叠麻将机底座”，被请求人亦承认被控侵权产品由其生产、销售，故对请求人主张被请求人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确认。

3.关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均为麻将桌底座，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可用于侵权比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经比对，两者的相同点在于：整体呈左右对称设计，包括两侧的T型支撑杆，T型杆下端固设于底部的方形底座之上，方形底座装配有6个滚轮，方形底座的后侧部分可以向上折叠。两者的区别点在于：1.涉案专利T型杆中部衔接有矩形连接块结构，连接块上部表面中央设置有产品功能介绍牌，连接块正面设有装饰图案，图案中央为扇形区域，扇形区域从左至右排列有“欢聚壹堂”美术字。被控侵权产品T型杆中部衔接有一横向支撑杆，支撑杆上无图案或介绍牌。2.涉案专利在T型杆顶端与方形底座之间设置有支撑斜杆，而被控侵权产品在T型杆中下端与方形底座之间设置有支撑斜杆。3.涉案专利方形底座表面设有“168發發發”美术字及两个灯笼形状浮雕图案。被控侵权产品方形底座表面无此图案。

根据《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在判断被控侵权外观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是相同或者相近似时，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并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对设计特征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本案中，涉案专利简要说明记载，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结合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该麻将桌底座的方形底座、T型杆、滚轮等在现有设计中较为常见，故图案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力。而被控侵权产品未采用涉案专利中的“欢聚壹堂”图案、“168發發發”文字及灯笼浮雕等显著视觉要素。此外，支撑斜杆连接位置及T型杆中部衔接结构的差异，也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影响。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在装饰图案上的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足以使“一般消费者”将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产品区分开来，二者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的外观设计。因此，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外观设计专利“麻将桌底座”（ZL202530073523.8）的专利权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被请求人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依法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吴文灿

审 理 员：成 军

审 理 员：廖四文



书 记 员：邹 静

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

第二十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三名或者三名以上单数办案人员组成合议庭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立案，说明理由。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 （四）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五) 不服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裁决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四十条 相同的技术特征是指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相比完全相同，或者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为下位概念。

等同的技术特征是指当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某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相比，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并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属于在侵权行为发生时通过阅读该专利的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技术特征。

在判断被控侵权外观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是相同或者相近似时，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并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对设计特征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